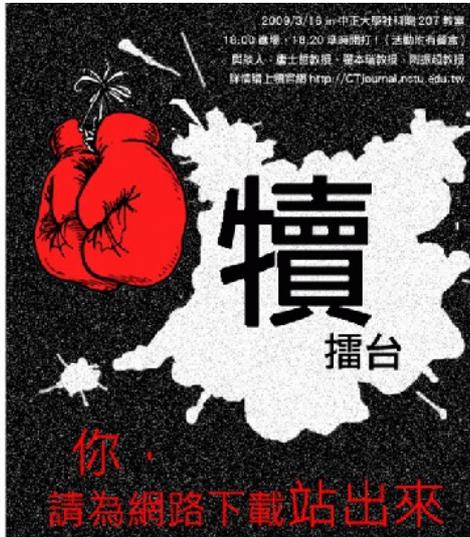




網路資源 取之有「盜」

2009-03-21 記者 邵奕備 報導



《憤怒，傳播與科技》期刊，於中正大學舉辦「憤怒播台」學術論辯，大談網路下載合法與否。圖／《憤怒，傳播與科技》提供

「(1張簽名預購CD=2天的生活費)+(2張情人座電影票=8個排骨便當)+(3款遊戲卡帶=20瓶洗髮精=30串10人衛生)=120杯珍珠奶茶=4張新竹嘉義來回車票=十分之一的學雜費」

《憤怒，傳播與科技》期刊提出以上數學換算公式，檢視智慧財產權所保障的，資本家以文化創意為商品的獲利機制，並在網路下載提供一切免費資源實現情況下，質問「大學生的娛樂，一定得這麼昂貴嗎？」，舉辦於中正大學的「憤怒播台」學術論辯，學生、學者對網路下載的合法性各自表述。

2009年3月14日全球資訊網(World WideWeb、WWW)發明二十周年，在這二十年間電腦網路科技不斷進步，它已成為影響現代人類發展最重要的發明之一。在頻寬不斷增大的過程中，網路速度也隨之變快，過去始料未及的P2P(peer to peer)群對群傳輸技術因而誕生。二十年前WWW發明者柏內茲·李(Tim Berners-Lee)無償開放WWW予所有人使用，預想的資訊自由共享領域，在此成為可能。

共享領域中 法規遭受反駁

當商業發現此免費空間中蘊藏無限商機，WWW上開始出現各式各樣的商業活動，並在自由共享的領域中架起名為「智慧財產」的壁壘，捍衛企業的商業獲利機制，以法律限制網路使用者對其產品內容的任意複製與分享。但是若以相反的角度思考，一旦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傘被拔除，創作者本身的權益將頓時失去保障，智慧財產權存在的必要性，成為憤怒播台中言詞交鋒的重點之一。

著眼於資訊社會學研究的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翟本瑞認為著作權有存在的必要性，翟本瑞表示：「著作權法在1927年確定以後，它一直是工業資本主義的保護，因為在資本主義觀念中，此舉能保障創作者財富鼓勵創作。」但另一方面他也認為現狀下，遭網路下載的文化創意產業產品價格過於高昂，並提議在昂貴的合法使用以及盜版之間「合理收費」的第三條路，他以音樂軟體iTunes為例說明：「一張CD裡愛聽的歌可能只有兩首，像iTunes提供下載一首歌一美元，各別付費的方式較合理。」

但此觀點卻遭台下學生反駁：「我目前在網路上有免費的可以下載為什麼還要花一塊美金？」面對學生「下載有理」的論點，中正大學教授唐士哲認為，雖然在文化創意商品從製造端消費端的過程中，其獲利機制存在許多的不合理以及剝削，而網路下載更因此成為學生或其他下載者打擊資本家的理由。他又試著提出更全面的觀點說，「消費者或許可以思考，使用免費的行為是否會影響整個產業，是否必須在特定制度下免費使用，才能照顧到原來的創作者。」

保障創作者 資本與機制互交鋒

論辯至此，是否能在網路下載合法化之後保障創作者繼續創作的空間及生活保障成為爭辯關鍵，現況商業機制即使存在著不合理的剝削，但至少它提供了對創作者而言在文化工業運作過程中的猶如機械般的工作機會，能保障他們足以繼續生產的基本薪資。當時唐士哲試著引導參與憤怒播台，以腦力思索網路下載出路的學生們，朝兩個對立的方向思考。

媒體歷屆廣告

推薦文章

- 變化自如 幕後的聲音演員
- 那些年 爸爸與芭樂的回憶

- 關余膚色 我想說的事

總編輯的話 / 郭穎慈



本期共有十九篇稿件。頭題〈夢想配方 攝影甜點與咖啡〉忠實刻劃一位科技新貴勇敢出走，開設一間攝影風格咖啡廳的歷程和堅持。

本期頭題王 / 洪詩宸



嗨，我是詩宸。雖然個子很小，但是很好動，常常靜不下來。興趣是看各式各樣的小說，和拿著相機四處拍，四處旅行。喜歡用相機紀錄下感動，或值得紀念的人事。覺得不論是風景還是人物，每個快門的...

本期疾速王 / 吳建勳



大家好，我是吳建勳，淡水人，喜歡看電影、聽音樂跟拍照，嚮往無憂無慮的生活。

本期熱門排行



夢想配方 攝影甜點與咖啡
洪詩宸 / 人物



橙色的季節 唯美「柿」界
陳思寧 / 照片故事



老驥伏櫪 馬躍八方
許翔 / 人物



追本溯源 探究大地之聲
劉雨婕 / 人物



變化自如 幕後的聲音演員
張婷芳 / 人物

站在支持網路下載的角度，「長達七十年的文化創意產業保護，是否會影響更多創意的發想？」唐士哲以學生畢業創作短片為例，「由於商業體制的保護，學生除了自行創作，不然很難找到配樂」，因此小型獨立的創作能運用的素材似乎遭受限制。如以反對合法下載的立場出發為創作者考量，現存機制以及存在現今法規下的生產關係提供工作機會，「為何有這麼多人願意待在現況的機制中？」

當時台下就以這兩方向各陳論調，有學生認為合法下載並不會影響創作者權力，而擠壓與壟斷網路互惠機制的大企業才是創作真正的剝削者。也有學生認為網路使用的道德教育，才是解決非法下載與創作者無法獲利的解決之道。但此論辯基調最後幾乎倒向網路下載應合理化和自由化，中正大學簡妙如、羅世宏兩位教授提出相似觀點。

正如同簡妙如所說：「大廠商懂得遊說讓立法符合他們利益。」羅世宏深信：「我們不用為資本擔心，資本會自己找到出路，應該盡量下載。」因羅世宏認為原本電腦知識與文化大量複製後應有的大眾化與民主化，反而帶來私有化動力及財富積累，促使智慧財產權機制出現。在法規保護下以不合理的價格出售商品，並要求使用正版，是種結構性壓迫，高呼有技巧的下載是應有的反抗方式，並質疑智慧財產法：「為什麼智慧跟知識可以跟商品及財產連結在一起？」

收費與否 法律保障是依然的

對於網路使用者，甚至文化創意商品製造者來說，網路下載已經是相當重要的一種消費及生產方式。使用者不斷創造各種免費獲得資源的軟體、管道並形成新興的網路文化，但另一方面資本家也不斷收編這些使用人數較多的軟體，或是以安插廣告、公關等方式伸入商業觸角。網路使用者已經難以在自由共享初衰下所建立的網路世界中，逃離網路業者、文化創意生產端、立法機關的商業共謀，而「非法」的網路下載似乎成為唯一的出口。

「合理的收費」或「完全免費」，犢播台最後的兩大討論方向，一再顯示音樂、電影、遊戲、軟體……等文化創意商品在現況收費機制下的不合理，而偏向資本端的法律規則對付不起錢卻有需求，使得必須「非法」下載的使用者產生壓迫。正如交通大學陶振超教授所說：「法律的模糊是廠商所製造，讓他們可以隨時賞罰空間，但對使用者卻產生壓迫」。不論「合理的收費」和「完全免費」何者是網路下載未來的出路，法律的修正卻是必然地。如同翟本瑞的論點，「工業資本主義時代保護慢速變革的智慧財產權設計，在資訊時代變革快速的情況下已不合時宜，技術與法律應有全新發展。」



橙色的季節 唯美「柿」界

新竹九降風吹起陣陣柿香，一片澄黃映入眼簾，那既是辛苦的結晶，也既是甜美的滋味。

▲TOP